## 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及申請

- 1. 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
- 1) 將刊登於指定網站的民眾、團體及機關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的意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第1項)
- 2) 開發單位應將公開會議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 見處理回應,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 則第15條第2項)
- 3) 若有舉辦預審會議,將其會議結論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
- 2.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
- 1)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50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50日為限。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但書及第13條第3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指開發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開發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
- ii. 開發行為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6條)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4條)

經綜合評估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簽名或開發單位 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2次評鑑合格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或第13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 關得免程序審查。前項書件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第2項或第11條第 2項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 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7條)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詳見附圖。

3) 主管機關受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依開發行為環境 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 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 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